

股票代码:060377 编号:临2019-026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房地产母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投资者应关注: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沪投资公司”)参与江苏洛德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房地产投资基金二期(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并管理基金相关的日常工作。

注册方式:货币
出资方式:股权投资;对非上市的公司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基金规模:募集总规模不超过10亿。洛德德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9000万元,宏源汇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万创新为普通合伙人二,认缴出资总额人民币100万元。全体有限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其中:宁沪投资公司拟认购亿元有限合伙份额,南京公用公司拟认购亿元有限合伙份额,宏源汇智公司拟认购1.49亿元有限合伙份额,洛德德基金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洛德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认购2.41亿元有限合伙份额

出资期限:各合伙人的认缴出资分期缴付,基金管理人应根据20个工作日内各方向各出资方发出出资缴款书,列明各出资方应缴付的出资额及应实缴出资截止日(即“出资到账截止日”)。各方应于出资到账截止日之前将其实际缴纳的出资额注入至基金募集专户。

基金存续期:不低于五年,包括投资期、延长期以及退出期,投资期限制计不超过基金设立日起满三十六个月之日,退出期限制计不超过基金成立起满六十个月之日,全体合伙人一致审议通过后可提前延长一年进入延长期。

四、协议主要内容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的投资方式:本有限合伙企业采取法律法规允许且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股权投资。

2.基金的主要目标领域:符合城市城区产业升级改造、促进经济新城区建设发展的地产行业投资,同时甄别选择具有处于前期,有较高升值空间的潜力标的进行投资。

(二)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基金管理人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办理基金备案,并管理基金相关的日常工作,同时负责向基金推荐合适的投资项目,负责代表基金与交易对手谈判并促成项目投资。

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名委员组成,其中基金管理人有权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提名三名委员的人选,南京公用公司有权利提名两名委员的人选。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票的方式对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进行表决。除(有限合伙协议)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投资决策委员会决议应取得超过三分之二(不含本数)的委员通过,形成投资等相关决议,交给基金管理人落实执行。

2.托管费及管理费
(1)基金的托管费不得高于实缴出资额存量的0.02%/年,具体事宜以基金与托管人签署的《托管协议》为准。

(2)基金应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该等费用按实际发生金额作为基金的成本列支。在投资期、延长期(如有)和退出期后,管理费分为基础管理费与超额管理费,分别为1%/年,基础管理费按年度收取,超额管理费按基金实际投资收益比较基准超过10%/年(不含本数)且于基金存续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收取,若基金实际投资收益比较基准低于10%/年(不含本数)则不收取超额管理费。

(3)税费
各方按照中国法律的规定各自承担各项税款。各方应各自尽最大的努力确保本次合作获得中国法律下所有应获得的各项税收优惠待遇。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各方为实施本协议项下的交易发生的费用由各方各自承担。

(四)基金收益分配
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可由基金管理人将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初始投资成本及收益(如有)对所有的出资人在支付预留本协议约定应作成本金本列支的相关费用后,按先分配全体合伙人本金,再分配全体合伙人基础收益(IRR10%),再分配超额收益(超过该基准收益部分的80%分配全体合伙人,20%分配基金管理人)的约定进行分配。

五、对公司的影响
房地产投资基金二期的设立,有利于洛德德基金在短期内扩大基金管理规模,提升与知名开发商深化合作的能力,从而获得更多优质项目的机会,有利于提高洛德德基金的市场地位并实现跨越式的发展。宁沪投资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投资发起设立母基金二期,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管理收益,并可以充分发挥公司的股权投资平台作用,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董事会认为,该项目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六、投资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房产、长期投资、所投资的项目均可能存在程度不等的风险,房地产项目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波动的影响较大,对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能力和风控水平有更高的要求。针对以上主要的投资风险,宁沪投资公司将会及时跟踪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尽力维护本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企业名称:南京洛德中北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742304874M
类型	有限合伙(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23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对非上市的公司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洛德德基金(普通合伙) 宏源汇智(普通合伙) 南京公用(普通合伙) 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洛德德基金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4909340
类型	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6月14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对非上市的公司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南京洛德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宏源汇智(普通合伙) 南京公用(普通合伙) 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洛德公司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MA13A94D36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10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对非上市的公司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南京洛德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宏源汇智(普通合伙) 南京公用(普通合伙) 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公用公司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3134891347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7,394,488.44万元
成立日期	1992年07月16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对非上市的公司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南京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宏源汇智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00003089624X
类型	有限合伙(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3月27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对非上市的公司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宏源汇智(普通合伙) 南京洛德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公用(普通合伙) 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申万创新公司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3089613XP
类型	有限合伙(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03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对非上市的公司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申万创新(普通合伙) 南京洛德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公用(普通合伙) 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产母基金二期未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不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地产母基金二期及其各合伙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本公司的相关利益安排。

三、地产母基金二期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南京洛德中北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9年7月8-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实际到会董事7人,董事周建军先生、陈志宇先生、韩冬先生、Richard Joseph Anthony Gotsch先生、董立军董事武先生、李文明先生、陈志刚先生出席了会议,董立军董事武先生、董立军董事武先生、董立军董事武先生代表为参会并发表意见,会议表决方式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北京智博高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8.57%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智博高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8.57%股权,北京智博高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8.57%股权转让底价不低于人民币6,222.16万元,最终以挂牌结果以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后为准。公司以6,007万元作挂牌底价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交割价格及标的股权转让以方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予以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智博高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运营层具体办理北京智博高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8.57%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临2019-044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同意董事、反对和弃权、弃权票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标的参股公司北京智博高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博高科”)28.57%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标的股权资产评估价值为3,622.16万元(人民币,下同),最终以挂牌结果以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为准。标的股权转让底价约为7,600万元,最终交易价格及标的股权转让以方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予以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智博高科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转让相关议案经2019年7月8-1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股权转让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股权转让存在未决诉讼、资产权属瑕疵等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的风险事项。

一、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集中资源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减少参股子公司或有经营风险及不确定性,公司拟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智博高科28.57%股权。

根据北京华夏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北京智博高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8.57%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正信评报字【2019】第A12-0025号),标的股权评估价值为3,622.16万元(最终以挂牌结果以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后为准)。

为了验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综合测算公司标的资产投资价值,参考审计评估结果,本次标的股权转让挂牌底价约为7,600万元,标的股权转让交割价格及标的股权转让以方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予以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智博高科股权。

2.2019年7月8-10日,公司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北京智博高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8.57%的议案》(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运营层具体办理北京智博高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8.57%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3.根据标的股权转让底价进行测算,本次标的股权转让完成后预计将增加公司2019年度合并报表权益净利润约7,700万元。

2.转让双方基本情况
2.1.受让方: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2.受让方:公司拟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征集受让方。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智博高科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炎彬
注册资本:7,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研制、生产、销售体内放射性药品(具体品种另可证)等。
智博高科股权结构及出资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9904	399004	56.92%
1	余洪林	194000	194000	2.2%
2	周建军	36500	36500	0.5%
3	韩立平	60320	60320	0.82%
4	董立军	60428	60428	0.82%
5	周强	41500	41500	0.48%
6	王珊珊	31924	31924	0.46%
7	林华平	31924	31924	0.46%
8	曹静	7936	7936	0.13%
10	北京智博高科生物技术有限公	36000	36000	0.5%
11	北京智博高科生物技术有限公	700000	700000	100%

2.智博高科资产状况
根据江苏正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5月10日出具的《北京智博高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合并)》【苏W[2018]A148号】,截至2018年03月31日,智博高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为26,162.39万元,负债总额为16,768.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9,152.02万元,2018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58.44万元。

根据北京华夏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出具的《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持有的北京智博高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8.57%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华夏正信评报字【2019】第A12-0025号),以2018年6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股权账面值为11,042.78+28.57%*3,154.27万元,以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为12,678.19+28.57%*3,622.16万元,以收益法评估价值为10,800.00+28.57%*3,085.56万元。本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主要原因:

收益法评估与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是从资产再取得途径考虑的,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置办价格。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从企业资产未来经营期间产生的预期现金流量反映企业价值,包含了企业全部资产及相关无形资产的价值,受企业资产及相关业务未来盈利能力、资产质量、人员经营能力、宏观政策以及宏观经济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不同的假设会导致导致不同的评估结果。

鉴于智博高科生产的产品单一,且该药品市场前景良好,收入增长缓慢,企业需研发新产品来追求新的利润,但企业尚未有明确的未来年度投资计划,经营策略导致预期收益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以未来不确定因素造成未来收益预期可靠性较低。资产基础法是从投入的角度评估企业价值的一种方法,智博高科为生产制造型企业,存货、固定资产、土地等资产属于企业重要的生产资料,在企业未来经营中发挥重要的作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所用参数均来源于基准日市场信息,相对而言客观、可靠性较高,客观如实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较为合适。

3.智博高科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1,000.00	1,000.00
净利润	100.00	100.00
总资产	10,000.00	10,000.00
净资产	10,000.00	10,000.00
资产负债率	0.00%	0.00%
应收账款	100.00	100.00
应付账款	100.00	100.00
存货	100.00	100.00
固定资产	100.00	100.00
无形资产	100.00	1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	100.00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实际到会董事7人,董事周建军先生、陈志宇先生、韩冬先生、Richard Joseph Anthony Gotsch先生、董立军董事武先生、李文明先生、陈志刚先生出席了会议,董立军董事武先生、董立军董事武先生、董立军董事武先生代表为参会并发表意见,会议表决方式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北京智博高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8.57%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智博高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8.57%股权,北京智博高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8.57%股权转让底价不低于人民币6,222.16万元,最终以挂牌结果以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后为准。公司以6,007万元作挂牌底价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交割价格及标的股权转让以方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予以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智博高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运营层具体办理北京智博高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8.57%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临2019-044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同意董事、反对和弃权、弃权票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企业名称:南京洛德中北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742304874M
类型	有限合伙(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23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对非上市的公司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洛德德基金(普通合伙) 宏源汇智(普通合伙) 南京公用(普通合伙) 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6月26日召开,会议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实际到会董事7人,董事周建军先生、陈志宇先生、韩冬先生、Richard Joseph Anthony Gotsch先生、董立军董事武先生、李文明先生、陈志刚先生出席了会议,董立军董事武先生、董立军董事武先生、董立军董事武先生代表为参会并发表意见,会议表决方式为: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挂牌转让北京智博高科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8.57%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北京智博高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8.57%股权,北京智博高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8.57%股权转让底价不低于人民币6,222.16万元,最终以挂牌结果以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后为准。公司以6,007万元作挂牌底价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交割价格及标的股权转让以方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予以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北京智博高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运营层具体办理北京智博高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28.57%股权转让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临2019-044之《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同意董事、反对和弃权、弃权票
特此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企业名称:南京洛德中北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2742304874M
类型	有限合伙(自然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09月23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对非上市的公司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信息	洛德德基金(普通合伙) 宏源汇智(普通合伙) 南京公用(普通合伙) 江苏宁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调整一般工商业用户电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再次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文发改价核字〔2019〕343号),为贯彻落实国家《政府工作报告》关于一般工商业电价再降低10%的有关要求,按照国务院、云南省、文山州发展改革委再次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一安排,根据上述文件有关要求,公司对一般工商业用户电价再次进行调整及其影响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电价调整情况
国家、云南省、文山州发展改革委实施的重大水利建设工程基本电价标准降低50%等措施形成的降价空间用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文山电力再次降低一般工商业用户电价0.087元/千瓦时,电价调整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

二、对公司影响
本次一般工商业用户电价调整后,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本次2019年1-6月新增营业收入约29000万元,利润总额约1.5亿元,该调整有利于增强,请公司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文山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再次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文发改价核字〔2019〕343号)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7〕824号),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56.6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9.64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362,048,624.00元,扣除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共计40,709,835.5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1,338,788.49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2B1174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制定《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连同保荐机构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分别与建设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滦南开发区支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建设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世纪汇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各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行	专用用途	账号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唐山滦南开发区支行	年产10万吨硫酸钾工程	3306013800000000276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唐山滦南开发区支行	年产10万吨硫酸钾工程	08011300000101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唐山滦南开发区支行	年产10万吨硫酸钾工程	08011300000101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唐山滦南开发区支行	年产10万吨硫酸钾工程	08011300000101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唐山滦南开发区支行	年产10万吨硫酸钾工程	08011300000101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唐山滦南开发区支行	年产10万吨硫酸钾工程	08011300000101

注1: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10万吨硫酸钾工程”的实施主体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唐山三孚钾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孚钾肥”),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

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于2017年7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三孚钾肥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

注2:由于公司投资项目“年产10万吨硫酸钾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节省募集资金低于100万元,为方便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余额转入投资项目“3万吨/年高纯四氯化硅提纯及三氯氢硅存储”(募集资金专户)内继续使用,并将该项目对应的两个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2019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9年5月6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议案》,同意终止“6万吨/年(一期)3万吨/年”硅粉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含理财收益及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近期公司将该项目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利息收入共计324,348,380.09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及一般账户,并将该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1801012200467231)的销户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销户项目“6万吨/年(一期)3万吨/年”硅粉项目”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1801012200467231)的销户手续,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2日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7月11日,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收到股东湖南新华联国际石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石油”)通知,新华联石油已将原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的952,406,090股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上述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联石油持有本行股份62,530,996股,占本行总股本1.54%,其一致行动人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建设”)持有本行股份289,430,762股,占比4.6%,两者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比例为10%。

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联石油所持本行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新华联建设所持本行股份的214,298,530股处于质押状态,占其持有本行股份比例74.04%,占本行总股本比例6.26%。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6015177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